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麦玉林 (住址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花村
身份证号 442527196706233374)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台扣利富高塑胶制品 (东莞)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依照平等互利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租赁合同。

第一条 出租的厂房、宿舍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 在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新围工业园海怡路8号建造一幢面积为 6000M^2 的三层厂房($2000\text{M}^2/\text{层}$)出租给乙方。厂房建造标准: 以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设计、并经乙方确认的建筑设计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同时, 甲方将该新建厂房旁边一幢面积为 2385M^2 的五层宿舍出租给乙方。甲方提供的宿舍应按乙方的合理要求进行内部装修, 已经损坏的设施应进行更换, 并保证水电正常供应。宿舍具体装修方案, 以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设计、并经乙方确认的装修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上述厂房、宿舍总面积为 8385M^2 。甲方保证对上述出租给乙方的物业拥有完整的产权 (甲方提供涌头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证书复印件及由涌头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甲方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文件交乙方存档)。因上述物业发生的任何产权纠纷, 其责任均由甲

条件移交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修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署即行生效，同具效力。

附件：1、麦玉林身份证复印件

2、本合同项下物业产权证明

甲方（签名）：

乙方（公章）：台扣利富高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